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04 号

当事人：陈兴录

身份证号码：32062196604085598

住址：如皋市江安镇陈严村十九组 14 号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你在江安镇绿园农场内的油桶贮存点进行检查，发现你已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将所收的 63 只 200L 铁皮油桶和 1 只 50L 蓝色塑料桶，贮存于绿园农场东侧场地。你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许将铁皮油桶内沥下的部分油类物质直接倾倒在绿园农场雨水井内，油类物质最终经 303 县道北侧的雨水管网进入拉马河。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拉马河桥下雨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007）号）结果显示：氨氮 64.9mg/L、化学需氧量 198000mg/L、石油类 42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mg/L、总氮 187mg/L、总磷 12mg/L。你擅自向水体排放油类物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门卫严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绿园农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绿园农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十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绿园农场雨水管网走向示意图一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一份（（2023）皋环监（水）字第（007）号）。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日对绿园农场门卫严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5日在绿园农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5日在绿园农场实施查封扣押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通02环查（扣）字[2023]6号）及送达回证一份。

证据十一：你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一份。

证据十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0日在绿园农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通02环解查（扣）字[2023]3号）及送达回证一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损害赔偿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与你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含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辅助计算结果表)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开具的收款发票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六、七证明：你擅自向水体排放油类物质。

证据八、九、十、十四证明：我局依法对你遗留在绿园农场东侧场地上的63只铁皮油桶及1只蓝色塑料桶实施查封扣押，并在规定期限内解除了查封扣押。

证据十一、十二、十三证明：你已将绿园农场东侧场地遗留的油桶、塑料桶及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吸油毡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证据十五、十六、十七证明：你已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缴纳了赔偿金。

你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68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